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邮件、办公集成RTX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军女士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关于对新疆梅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新疆梅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农业”）为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梅花”）的全资子公司，其住所位于新疆五家渠工业园北二西街1289号，法定代表人王有，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主营业务包括粮食收购、仓储、物流等。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新疆梅花拟向全资子公司新疆农业增加注册资本金3,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全部为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新疆农业的注册资本将由2.5亿元增加至2.8亿元，可增强新疆农业的经营实力，推动公司在新疆区域内原材料供应链的转型升级。增资完成后新疆农业仍为新疆梅花的全资子公司。

该项投资属董事会决策范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 关于对合资公司额敏县福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新疆农业和自然人覃正福合资设立了额敏县福鑫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鑫源农业”），其中新

疆农业出资 700 万元，占福鑫源农业注册资本的 46.67%；覃正福出资 800 万元，占福鑫源农业注册资本的 53.33%，福鑫源农业主营业务为玉米种植、加工、收购等。

为满足福鑫源农业未来经营需要，新疆农业拟向合资公司福鑫源农业增加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然人覃正福增加注册资本金 7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福鑫源农业的注册资本将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2,500 万元，其中新疆农业持股 40%，自然人覃正福持股 60%。增资完成后可增强福鑫源农业的经营实力，加快福鑫源农业的快速发展。

该项投资属董事会决策范畴，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关于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为持续推动公司原材料供应链的转型升级，实现优势互补，新疆梅花旗下全资子公司新疆农业拟设立以下参股公司：

（一）合资设立北屯市额河泽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业拟与自然人谭永强、徐丰、孙忠圣合资设立北屯市额河泽通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其中新疆农业现金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3%；谭永强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3.33%；徐丰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7%；孙忠圣出资 100 万，占注册资本的 6.67%；新设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农十师一八三团额河北路，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营业务初定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合资设立塔城市绿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农业拟与自然人张光明、吉敏泰合资设立塔城市绿和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拟定名），新设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 万元，其中新疆农业现金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张光明现金出资 7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2.5%；吉敏泰出资 1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2.5%。新设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阿不都拉乡水磨村，主营业务初定为粮食收购、加工、仓储等（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上述参股公司的设立，未来一方面可保证玉米供货节奏，稳定原材料质量，

节约采购成本，达到玉米种植、初加工、终端使用全产业链的共赢；另一方面也可实现公司原材料供应链的转型升级，实现优势互补。

该项投资属董事会决策范畴，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梅花生物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